

# 上海强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## 九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大学的上海大学延长校区上海美术学院A楼及上海电影学院新大楼及摄影棚楼宇物业管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大学延长校区上海美术学院A楼及上海电影学院新大楼及摄影棚楼宇物业管理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强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7人，营业收入为1474.24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1.39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\_\_\_\_ / \_\_\_,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 / \_\_\_, 从业人员\_\_\_\_ / 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 / 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 / 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 / \_\_\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强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